俄语法律术语研究方法初探

林春泽

(黑龙江大学俄语学院,哈尔滨 150080)

提 要: 法律术语是多学科的研究对象,且本身的研究方向也有很多,因此其研究途径和方法也自然是多种多样的。作为专门研究术语和术语系统的术语学来说,其研究运用了从语言学到概念研究及至到近年来兴起的对认知科学的研究等多种研究方法。在对法律术语研究领域进行分析和总结之后,我们归纳出俄语法律术语的研究方法有三种类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术语学的研究方法、跨学科的研究方法。

关键词: 法律术语; 语言学方法; 术语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 H083 文献标识码: A

俄语法律术语研究既属于语言学及语言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同时又是术语学的研究对象。法律术语本体的研究指在法律领域中所使用的术语词汇在语音、词汇、语义、句法、篇章构成等方面的特点,而法律术语在应用领域的研究则涵盖面比较广,它不光涉及语言本体,还涉及语言的使用者及使用环境等因素,它同时是法律修辞学、法律语用学、法律语言心理学、法律翻译、法律语言教学及普法教育语言等等领域的研究对象。

随着中俄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日益频繁,了解和研究俄罗斯法律的现状早已成为语言学家和法学家们关注的对象,对俄语法律术语进行研究自然也成为我们的研究任务之一。因为法律术语是法律词汇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理解法律文献的关键。因此深入研究法律专业术语,了解俄语法律术语的特点、构成、分类、来源以及俄语法律术语的各种语义现象对提高法律语言的表达效果和交际职能,对了解和研究俄罗斯法律以及中俄两国间的法律交流都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如何研究俄语法律术语?研究俄语法律术语的途径和方法有哪些等问题将是本文研究的主要任务。

法律术语是多学科的研究对象,且本身的研究方向也有很多,因此其研究途径和方法也自然是多种多样的。作为专门研究术语和术语系统的术语学来说,其研究运用了从语言学到概念研究及至到近年来兴起的对认知科学的研究等多种研究方法。在对法律术语研究领域进行分析和总结之后,我们归纳出俄语法律术语的研究方法有三种类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术语学的研究方法、跨学科的研究方法。这三种类型的研究方法同样适合于任何领域的术语研究。

一、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从语言学的角度对俄语法律术语进行研究,这也是我们研究的主要方向。郑述谱先生在 论及术语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时指出:术语学与语言学的关系较之与其他学科相比,历史是 最长的;语言学实际上是术语学赖以产生的土壤;早在术语还没有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 对象以前,它实际上是语言词汇学研究的一部分,语言学中的词汇学以及实际从事记录与描写词汇的词典学是术语研究最早"存身"的地方,至今在一些普通语言学的著作中,在谈到词汇问题时,仍不忘记提到术语与术语学,这一切决定了术语学最初采取的研究方法基本上是语言学的方法,或者确切地说是词汇学的研究方法。(郑述谱 2005: 464-465)

从语言学宏观研究的角度出发,我们首先确定对俄语术语进行**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按照索绪尔的观点,语言是一个具有价值的同时又是在不断变化着的符号系统,必须从历时和共时两个角度去研究语言。对俄语法律术语的研究也须在语言的历史演变这根历时轴线上和体现语言现时状态的这根共时轴线上去进行研究。共时研究是指法律术语共时的存在状态,是对法律语言系统的"活语言"进行静态分析,从术语的意义、术语的形态、术语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等各个方面展开研究,进而了解俄语法律术语的某些特点。历时研究指的是对俄语法律术语和术语体系在时间这根轴线上所作的动态分析,研究俄语法律术语的历史根源、发展演变过程等。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的方法适用于俄语法律术语研究,这两种方法尽管研究的途径不同,但是可以相辅相成。

刘红婴同志认为共时研究应具备立体的视角,点、面、体兼顾。其一,首先须注重宏观的系统性。国家标准GB/T 10112《术语工作·原则和方法》指出,术语学所讨论的概念彼此之间都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的相互联系。正是基于这些关系,我们才有可能把一个专业领域的全部概念组成一个概念体系。法律术语的概念体系随法律的发达而不断壮大,依照法学原理及语言学原理对其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一个基本的视界。这当中,术语群落的形成,术语之间的法律生态关系,它们在法律表达上的独特作用,等等问题,皆需做整体的探究。(刘红婴 2006)

在谈及术语研究的语言学方法时,郑述谱先生将其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从单个术语的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入手进行研究,然后找出其共同的特征;另一种是从某一术语系统或术语集合入手进行研究,以揭示其共同特征以及其形式与内容间相互联系的种种特点。(郑述谱 2005-2: 128)对俄语法律术语的研究既可以从第一种方法着手,即研究单个法律术语的形式和语义结构,包括法律术语的语音和书写特征、法律术语的构词方法、法律术语的理据性等,同时又可以从另一种方法着手进行研究,即研究探讨法律术语体系(诸词群)的共同特征及其形式与内容间相互联系的种种特点。

语言学研究中的许多理论和方法,例如成分分析法、历史描写方法、分布法、定义分析法等,以及其他的语言学科,如语用学、语义学、语言符号学、认知语言学、话语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注重语境的分析)、心理语言学(重视实验的方法)等,特别是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都适合法律术语的研究。例如,窦可盷同志的文章《俄语法律术语中的同义、多义和歧义现象》(窦可盷 2006)就是用语义学的方法研究俄语法律术语;再如,阿茹罕同志的《俄语法律术语初探》一文(阿茹罕 2007)描写的俄语法律术语的特点,从历时的角度分析了俄语法律术语的来源及分类问题,并结合翻译实践概述了术语翻译应注意的问题。总之,不同的研究方法借助于不同的研究途径和视角揭示法律术语和法律术语体系的规律和特点。

对比研究方法历来是语言学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中国学者在研究俄语法律术语的同时,不可避免地要研究俄语法律术语所处的俄罗斯语言(俄语)与文化,从汉语言和文化的角度去审视俄语法律术语,这就必然涉及中俄两国法律术语的对照及其术语翻译问题。由于中俄法律术语在各自法学语言表述中被使用且在发展中有相互借鉴的情况,因此横向对比研究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成为完整研究的必然组成部分。

法律术语对比研究的正面结果是术语趋同,但趋同的维度受中俄法系和两国语言文化 习惯的制约,其对比研究的反向结果即各行其是,又造成中俄法律术语之差异。所有的有关 联的趋同与差异都将被视为术语对比研究的重要成果。同时,法律术语的对比研究必将会产 生更多的学术副产品,即法律术语的翻译、法律术语的文化视野、法律术语的认知维度、法律术语的命名等问题上的研究成果。

法律语言学是法律和语言的一个界面,是专门研究法律和语言关系的一种专门用途语言学,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目前,法律语言学研究主要集中在语言的形式一意义、形式一功能等语言要素上,与法学研究有着本质的不同。法律术语所表述的法律语言不同于一般语言,有着很强程度的专门性,但它与一般语言又总有着共同的内核,这是普通民众解读法律文本的保证。杜金榜同志认为"法律语言学不同于语言学之处在于它不是旨在寻找语言的一般规律,而是根据语言的一般规律研究法律语言的一般规律和特殊性"。(杜金榜 2004: 19-20) 法律语言学本身又分化出许多的研究方向,法律术语研究就是其中的方向之一。

二、术语学的研究方法

作为法律科学专门用语的法律术语是用来表示法律科学特有的事物、现象和相应的法 学概念,概括地反映法律现象和事物的本质特点,是法律语体的主要标志,正是由于它们的存 在,才使法律语言具有了不同于一般语言的专业色彩。因此,从术语学的角度研究俄语法律 术语自然也必须要使用术语学自己的研究方法,才能揭示俄语法律术语特有的规律、特点和 根本属性,才能得出不同于其他学科研究成果的成果。术语学把法律术语理解为表达法律概 念系统中的概念的手段,是把法律术语作为术语系统进行研究,而不只是研究单个的术语。

俄语法律术语作为术语学的研究对象属于个别术语学的研究范围。"个别术语学研究某一种具体语言个别领域专业词汇中的问题"(郑述谱 2005-1: 463),也即是说,我们是研究俄语法律领域专业词汇中的问题。那些最能体现术语学研究领域的概念,诸如术语(термин)、本学科术语(собственный термин)、术语系统(система терминов)、术语变体(вариант термина)、类术语(терминоид)、初术语(предтермин)、术语成分(терминоэлемент)、术语化(терминологизация)、非术语化(детерминологизация)、民族术语(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термин)、术语词汇系统性(терминолог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ность)、对比术语学(сопоставительное терминоведение)等概念均将出现在俄语法律术语的研究中。

郑述谱先生提出了"术语学研究的特色产品"(郑述谱 2005-2: 144)这一提法,把这种产品具体分成抽象产品与具体产品两类;前者是指通过研究揭示出的术语和术语系统的产生形成以及行使功能的规律;后者则是指术语词典、术语标准以及术语库等;指出上述这两类产品与一般语言学、逻辑学、信息科学的活动是有明显不同的。尽管术语学(学科)产生的特定条件决定了其研究方法大都是引进的或借用的,然而"由于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变化与发展,也完全可能从源出学科脱离出来而成为另一个学科自己的方法。""专用语言分析法"就是由语言学的方法发展而成为术语学方法的一个例子,可看作术语学研究的特有理论方法,它把作为术语的某一词汇单位置于某种专用语言的子系统内来观察(郑述谱2005-2: 144)。把一个俄语法律术语作为自然语言的词汇单位来研究,与作为法律学科专用语言的单位来研究,情况会有很大的不同。

对代表法律语言最本质概念的法律术语和涵盖这一领域所有基本概念的法律术语总和 (即法律术语系统)的研究,要求研究者不仅要掌握语言学和术语学的基本研究方法,而且 要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了解法律语言的本质特点。

"法律术语本是法的要素之一,是法律语言体系中最具有专业特色和专业意义的部分,蕴含着法律思想的精华。研究法律术语,必须在学理上顺通思路,尽可能找到科学有效的途径。"(刘红婴 2006)因此,刘红婴同志提出了"法律术语研究的思维路径"这一论点,认为术语学研究包括法律术语研究的首要前提是:以专业思维方式获取相关术语的存在价值,

使研究起点确定在有意义的坐标上。法律术语研究是对法律专业领域术语的研究,要求研究者以法律思维为路径,深入法律术语所表达的符号系统之中而确切了解其用意。刘红婴同时强调:法律思维靠法律术语来整合,法律术语依托法律思维而存在,二者互为依存;要将目前使用的法律术语在术语学层面上及法律语言学层面上研究透彻,法律思维是从原点开始的路径。(刘红婴 2006)

随着术语学研究的发展,术语学自身也分化出理论术语学、应用术语学、认知术语学、 篇章术语学等多种研究领域。

三、跨学科的研究方法

作为独立的学科,术语学的产生与发展总是与语言学、逻辑学、统计学、信息科学、 认知科学等不同学科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从中吸收理论依据和研究方法,这可能与术语学是 一门具有跨学科性、综合性和边缘性的知识领域这一特性有关。但术语学研究视角中的问题 并不是某一个别学科单独就能解决的,在研究俄语法律术语时,必然也要寻求不同学科的理 论方法和支持。

在各相关学科中**系统方法**是最适用于俄语法律术语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系统方法是 以对系统的基本认识为依据,应用系统科学、系统思维、系统理论、系统工程与系统分析等 方法,用以指导人们研究和处理科学技术问题的一种科学方法。其基本原理是:把对象作为 系统进行定量化、模型化和择优化研究的科学方法:这种方法经历了从哲学到科学、从定性 到定量的过渡,它是在现代科学、特别是系统论和控制论得到发展时建立的;其根本特征在 于从系统的整体性出发,把分析与综合、分解与协调、定性与定量研究结合起来,精确处理 部分与整体的辩证关系,科学地把握系统,达到整体优化。系统方法适用于俄语法律术语研 究是因为俄语法律术语总汇本身就是一个系统(体系)。按系统方法理论来说,语言是系统 的系统, 是由一系列小的亚系统组成的一个大系统, 而俄语法律术语总汇就是其中的一个小 系统。 法律术语反映的是法律概念,法律术语总汇就是法律和法学的概念系统,或者说法律 术语所反映的概念是该系统领域理论的重要组成成分和构成元素。俄语法律术语总汇实际上 是一个具有整体性、相对的稳定性、等级性和开放性等特征的有机整体。在法律术语研究中, 运用系统方法理论来阐释俄语法律术语问题,把俄语法律术语放在系统的形式中加以考察, 从系统的观点出发,分析术语系统的整体与部分、整体与外部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综合地 考察俄语法律术语和术语总汇,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和确定俄语法律术语系统的整体规律和特 点,特别是从系统方法的角度对俄语法律术语系统进行分类(子系统)研究。

符号学方法也同样适用于俄语法律术语研究。符号学是研究符号和符号系统特征的学科。传统的符号学研究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语构(结构)、语义和语用。语构指研究符号的组合关系,语义是指符号、符号指称的事物和关于事物概念之间的关系,语用则是指符号和符号使用人之间的关系。符号学理论能够使法律术语体系更具有多层次的立体性状。语言本来就是文化的符号,而法律术语又是最能体现符号属性的,法律术语体系本身就是一个有着较强独立性、约定性、规律性的语言符号体系,它具备的符号含义有着相当大的包容量,因而从符号学的角度来研究法律术语是十分必要的。

"韦谢洛夫首先用符号学的三个组成部分来分析术语的特征。作为符号单位的术语,其特性也可以用符号学的理论来分析。同样可以从语义、语构和语用三个方面来认识术语的一系列特征。"(郑述谱 2005-2: 139)语义方面的研究是指法律术语符号的同义与多义现象、法律术语符号所表达的概念以及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等;语构方面的研究是指法律术语的派生关系(构词)、组合关系等;法律术语语用方面的研究则是指术语的使用和应用原则,包括法律术语的界定以及术语的整理和标准化等问题。郑述谱先生指出,符号学 "不仅从另一个角度检验了已有的术语学研究的某些结论,而且从新的视角拓宽并加深了术语的

研究。因此,可以相信,符号学方法肯定会成为在术语研究方面有广阔前景并卓有成效的方法。"(郑述谱 2005-2: 139)用符号学的理论和方法指导俄语法律术语研究,也一定会丰富术语学的研究方法并得出理想的研究成果。

俄语法律术语研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认识过程,其研究方法和途径还需在研究实践中 进一步检验。

参考文献

[1]阿茹罕 2007 俄语法律术语初探[J],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第2期。

[2]窦可昀 2006 俄语法律术语中的同义、多义和歧义现象[J],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 第 4 期。

[3]杜金榜 2004 法律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4]刘红婴 2006 法律术语研究方法论要[J],修辞学习,第 4 期。

[5]郑述谱 2005 词典 词汇 术语[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6]郑述谱 2005 俄罗斯当代术语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7]郑述谱,梁爱林 2010 国外术语学研究现状概观[J], 辞书研究,第2期。

A Tentative Probe into Studying Approaches to Law Terms in Russian

LIN Chun-ze

(Russian College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Law terms are the studying object of many disciplines and they themselves are studied through many branches. Therefore there are various approaches to studying law terms. Terminology, as a science specializes in studying terms and term system, employs methods from linguistics to concept study and to cognition study which became popular in recent years. After analyzing and summarizing the study of law terms, we find three types of studying approaches to law terms in Russian, namely linguistic, terminologic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Key words: law terms; linguistic approach; terminological approach

收稿日期: 2010-04-28

基金项目:本文是黑龙江大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号为QW20055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春泽(1965-)男,辽宁人,黑龙江大学俄语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词典学、术语学。

[责任编辑:彭玉海]